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##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,927,94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43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31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141,6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13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525,14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5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1,6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1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其中董事徐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,已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0,839,1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;反对 8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36,3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10%;反对 8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8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煜斌律师、李欣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